

青少年犯罪研究文集

(下)

《青少年犯罪研究》编辑部编

青少年犯罪研究文集

(下)

《青少年犯罪研究》编辑部编

一九八三年九月

目 录

总 论

- 我国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发展…………… (1)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术讨论会会议纪要…………… (21)

犯罪与精神医学

- 人格异常与青少年犯罪……………刘安求 (33)
轻微脑功能失调综合症与社会治安——
四所收容所MBD调查报告
……………金志强 白纯光 (42)
青少年的精神病态表现……………段淑贞 (55)
多动综合症 (MBD) 少年儿童的反社
会行为……………凌永和 (62)
少年违法犯罪者神经类型及其行为表现
的初步调整
……………周 川 吴龙华 黄辛隐 樊 琪 (68)

犯罪心理学研究

- 关于我国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特点和基本
原则的浅见……………方 强 (77)
青少年罪犯改造心理初探……………沈锦初 (86)
谈谈犯罪人意识的选择性……………王小转 何为民 (92)

青少年罪犯个性倾向变异性与犯罪行为	鲁正新 (96)
关于违法生和“三好”生个性特征的初探	秦峻生 (106)
违法青少年个性心理特征分析	共青团山西省委员会 山西省公安厅 (119)
工读学校学生性格特征的初步调查和分	
析	祝蓓里 陈国鹏 (127)
女青年犯的心理特征及教育改造	郑 群 黄兴瑞 (135)
试析青少年犯罪团伙形成的社会心理因	
素	罗长钢 (139)
青少年违法犯罪与不良交往	邱国梁 (150)
人际关系的调整与违法青少年的心理矫	
治	袁志健 (162)
青少年团伙犯罪心理浅析	毛树林 (174)
情感因素和犯罪青少年的教育改造	阮 浩 (189)
劫机、劫船罪犯的心理剖析	沈鸿震 (202)
赌博心理浅析	毛树林 毛勤勇 (208)
盗金库案件犯罪分子的心理特征	
	李增春 陈颖达 (216)
累犯的心理特征	
浙江省公安厅劳改局、乔司农场联合调查	
组	(224)

问 题 研 究

- 一个值得注意的动向——谈谈违法犯罪
青少年中的纹身现象……………张文俊（235）
对我国青少年犯罪发展变化阶段划分的
质疑……………邵道生（238）
也谈对我国青少年犯罪发展变化阶段的
划分……………张清贵（241）
也谈“划段”——对我国青少年犯罪发
展变化阶段划分的一点看法……………张文俊（244）

案 例 分 析

- 一个大学生堕落的始末
——苏维钢怎样走上犯罪道路的……………（247）
中学：三好学生——大学：盗窃罪犯
——孙宇演变堕落的教训何在？……………（253）
从赵××抢劫犯罪，看青年初犯的心理
……………万开锋（259）
张某某就业后重新犯罪说明了什么
……………史建三 蔡锦云（263）
“老实青年”为何成为杀人凶犯？
……………石岳生 章岳龙（268）
“少小”坠落因何在
……………广东省平恩县人民检察院（273）
一个罕见的农村少年犯罪团伙……………陈占旭（277）
一个大学生是怎样坠落的……………西 公（283）

附: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章程…………… (288)

我国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

青少年犯罪研究室

近几年来，在我国社会科学领域中出现了一个生气勃勃、令人瞩目的新的研究分支——青少年犯罪研究。一九七九年以后，由于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参加研究的同志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风气，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先后写出了一批结合我国国情的研究论文、调查报告。这些成果和论著，为创建我国自己的青少年犯罪学奠定了初步基础。

(一)

开展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是时代的要求，实践的需要。

在文化大革命以前，由于犯罪问题并没有成为我国突出的社会问题，整个社会还没有意识到研究犯罪的迫切性和必要性。因此，犯罪学这门既可以作为法学、又可以作为社会学的分支学科，尽管从国外作为独立学科算起，已经有百余年的历史了。但在我国社会科学的领域中，犯罪学并没有形成独立的学科，而青少年犯罪学更是无人问津。

但是，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情况就不同了。党和国家加强了对社会科学研究的领导，特别鼓励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迫切需

要解决的重大理论问题……问题的研究。邓小平同志指出：“……哲学、法学、社会学以及世界政治的研究，我们过去多年忽视了，现在也需要赶快补课。”（《邓小平文选》第167页）我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就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开始发展起来的。

那么，为什么这几年来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发展如此迅速呢？为什么我国犯罪学发展的模式与外国首先有普通的犯罪学，然后才有青少年犯罪学的模式不一样呢？这是由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对象所决定的，也是由实践中所提出的迫切需要解决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所决定的。

首先，青少年犯罪研究承担着重大的理论任务：它必须要为建设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出贡献。

纵观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之间的关系是在矛盾中发展的，在任何一个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制度中都没有得到解决。到了现代的资本主义国家，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与空前危机的精神文明之间产生了尖锐的冲突。以美国为例，科学技术的飞快发展，生产的空前提高，物质文明达到了相当的高度。但是，它却根本解决不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精神危机、道德危机和社会危机。社会犯罪现象激增，是这种危机的集中表现。而在社会犯罪现象中，青少年犯罪现象尤为令人震惊。

据美国联邦调查局统计，在六十年代，七种严重刑事案件的一年平均发案率为300多万起；七十年代以后，每年达到800多万起，比原来增加2.6倍。按全国人口比例，美国青少年犯罪率为5.3%，西德为4.8%，英国4.4%，日本1.5%。据美国首席大法官沃伦·伯格1981年12月16日在美

国布拉斯加大学演讲中透露：“犯罪所引起的直接损失达几十亿美元，间接损失就更大了，一年达九百多亿美元。”光是用于建设监狱的经费，在今后的十年之中“可能要花50亿到100亿美元。”

资本主义社会所产生的严重犯罪现象，显然是由于这个制度的腐朽性、劣根性、病态性所致，它永远无法解决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之间的尖锐冲突。

那么，我们人类面对社会犯罪现象是不是一筹莫展、无能为力呢？不是的，解决这个社会问题的历史任务，必然地落在共产党人的肩上，落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上。我们党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可以逐步地减少、有效地防止和治理社会犯罪这一病害，为什么？因为“社会主义的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而不是为了剥削。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这些特点，我国人民能有共同的政治经济社会理想，共同的道德标准。以上这些，资本主义社会永远不可能有。”（《邓小平文选》第153页）

当然，根治社会犯罪现象是相当复杂的问题。作为犯罪科学重要组成部分的青少年犯罪研究，理应为根治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犯罪现象作出贡献，为发展两个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其次，青少年犯罪的研究承担着重大的实践任务：应该为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更好地培养无产阶级事业接班人服务。

刑事犯罪案件的增加，是十年内乱遗留下的一个毒

瘤。而在刑事犯罪案件中，青少年犯罪又占较大比率。据统计，一九八〇年，违法犯罪青少年在刑事案件作案成员中占百分之六十一·二，占全国青少年总数的千分之一点四；而在一九八二年，则分别占百分之六十五·八和千分之一点六。这个数字，尽管大大地低于美、英、法、德、日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青少年犯罪率，然而却大大高于十年内乱之前我国的青少年犯罪率。

面对着青少年犯罪现象明显增加的这一新的情况，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党中央下决心要在今后五年内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主要是作到社会秩序明显改善，人们的劳动态度、工作态度和服务态度普遍改进，社会刑事犯罪事件显著减少。各种损人利己、损公肥私、好逸恶劳、‘一切向钱看’、不择手段地追求享受、孤立和打击先进分子的歪风邪气受到有效的制止和普遍的鄙视，并且坚决消灭那些在新中国早已绝迹而目前又重新出现的丑恶现象。”从某种意义上说，不根治青少年违法犯罪现象，就很难做到五年内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因此，加强青少年犯罪学的研究，便带有紧迫的现实意义。

第三、青少年犯罪的研究肩负着迅速地创建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青少年犯罪学的任务。

严重的青少年犯罪现象的存在，向我们理论工作者提出了一系列的问题：为什么会产生这一社会现象？青少年违法犯罪为什么会大幅度上升？它又有哪些特点？如何处理这些违法犯罪者？又怎样从全社会来预防犯罪问题？等等。对这些问题作出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回答，就是犯罪学

的原型。

科学的产生决不是无缘无故的。实践的需要，指出了科学发展的方向，推动了科学前进。恩格斯说得好：“如果社会上出现了一种技术上的需要，那末这种需要比十个大学还更能推动科学前进。”（《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第504页）自然科学是如此，社会科学也是这样。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发展是与实践提出的需要不可分离的。

（二）

青少年犯罪研究发展的主要生命力是理论密切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

我国青少年犯罪的真正研究，从时间算起，大概是从1979年开始的，到现在还只有四年多一点的时间。在这段时间内，初步形成了一支专业与业余相结合的研究队伍；写出了几百万字的调查报告和研究论文；翻译了一批国外犯罪学研究的资料和书籍；专门成立了组织和协调全国开展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学术团体——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成立了专门研究青少年犯罪的研究机构；更为令人欣喜的是，《青少年犯罪学》这一课题，已被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社会科学研究的国家重点项目之中。

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青少年犯罪研究发展得如此之快？我们想，经验有很多，而最重要的一条是：从青少年犯罪研究一开始，就贯彻了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青少年犯罪研究从其研究的第一天起，不管是领导还是具体的研究人员，都十分清楚我们研究的是中国的青少年犯罪问题，而不是外国的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给党和政府解决现实中的实际问题当助手；另一方面是建立中国的青少年犯罪学体系。而一开始我们面临的情况是一无资料，二无基本队伍。怎么办？图书馆里倒有不少洋的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的书籍，但是，那是外国货，时代的不同，国家制度的不同，照搬照抄不济于事，只会犯错误。因此，只能到实践中去，到劳改、劳教场所、少管所、工读学校中去，进行深入调查，取得第一手材料，然后再加以认真研究，上升到理性。因此，我们的调查报告和研究论文，一看就知道是地道的“中国货”。在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时，我们有意识地注意到了以下几点。

第一，在研究队伍的组成方面，坚决贯彻专业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相结合的原则。

过去有这样的一种错觉，认为搞社会科学研究只能是专门人才去搞，把研究工作看得很神秘，一般人都不能碰，不敢碰。这是不对的。因为研究犯罪学的专门人才太少，单靠他们，无法完成任务，怎么办？只能走与实际工作部门相结合的道路。一是与实际工作部门的理论工作者结合起来，一是与实际工作部门的实际工作者结合起来。在我们每次举行的学术讨论会中，或是在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的领导机构中，或是在已经组成的撰写中国青少年犯罪学的编委会中，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都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这样做打破了学历和资历的限制，充分地调动了

从事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者的积极性，带来了以下几个好处：

(1) 很快地弥补了青少年犯罪研究力量不足问题，使各方面的“志愿兵”很快地聚集在一起；

(2) 由于有关部门的同志都参加了研究，因此比较快地搞清了我国青少年犯罪的现状，因为实际部门不乏这些宝贵的资料；

(3) 妥善地解决了研究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的关系问题，比较好地解决了进实际部门“难”的问题。

目前，青少年犯罪研究这一支新的队伍由以下几部分同志组成：社会科学院系统的理论工作者、全国四所政法院校、综合性大学的法律系以及有关文科院系的老师们，在公检法司实际工作部门中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和共青团、工会、妇联等实际部门的实际工作者。

第二，坚持到实践中去研究，走与实际工作者相结合的道路，提倡走集体研究的路子。

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不能坐在大楼里，不能坐在书斋里，而必须到劳改单位、劳教农场、少管所和工读学校中去调查，必须到社会中去调查研究。这样，仅靠研究工作者是无法完成的。尽管研究工作者的理论知识多一点，站得可能高一点，研究方法上新一一点，但是，由于研究对象数量的浩大和复杂，而真正熟悉、了解研究客体的是实际工作者。因此，为了加快研究工作的速度，搞出一些有质量有份量的调查报告，唯一的出路就在于将两者结合起来，走集体研究之路。这几年的实践表明，只要彼此尊重，相互信任，取长补短，是可以搞出好成果的。在这几

年青少年犯罪研究中一些有价值的调查报告，大多是出于这种方式。在走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结合起来进行社会科学研究这条路子的时候，一定要充分调动实际工作者的积极性，使他们成为研究工作的真正的主人，不是把他们自始至终作“配角”。经验表明，这样的配合是不太容易搞得好的。总之，在“合作”过程中应当尽量提高他们的理性认识，通过他们自己的调查活动来培养对研究的兴趣。

第三，这几年来，在青少年犯罪研究中我们抓住了一些具有较高的实践价值的课题，而且强调了科学研究成果的直接运用。

有一次，我们有一位同志跑到一个劳教农场去进行调查研究，这个农场的场长说：“我们很欢迎你们来。以前也来了一些同志，我们热情地接待了，有专门人陪着，要什么资料就提供什么资料，住了一个多月，结果拍拍屁股走掉了。为什么不可以多住一段时间帮我们一起研究，提出几条有益的措施，搞个实验点呢？”我们认为，这个农场场长的话说得很中肯，指出了我们研究队伍中的学风问题。有些同志只是为了写论文、写书，不重视解决实际问题，他也表达了实际部门的恳切的心情，希望我们帮他们解决一点实际问题。此后，我们就比较注意这一点，强调了科学研究的直接应用问题，切切实实地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与此同时，我们还特别选一些在实践中比较突出的重大课题，去进行研究。并将两者结合起来，因而受到了实际部门的好评。在这里我们想举一个带有代表性的典型研究。

青少年犯罪的“低龄化”是世界各国都存在的一个社会问题。近几年来，我国青少年违法犯罪也呈现了这一特点。据有关部门的资料统计，1981年全国未满16岁的少年违法犯罪者比1980年增加31.6%，16岁至18岁的未成年犯比1980年增加22.1%。然而在大城市中却存在一种十分矛盾的现象：一方面统计数字表明中学生犯罪率和犯罪人数在不断下降，而社会上十六岁以下的少年违法犯罪却在不断上升。这些少年应该都是入学年龄，而一些大城市又有条件普及中学。这就要问，这些违法犯罪的少年是从哪里来的？显然，这既是一个理论问题又是一个现实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天津市公安局、天津市少年犯管教所、天津市教育局、天津市社会科学院的同志们联合起来，就天津市的学生流失问题作了详细的调查研究，写出了一份比较有份量的调查报告。调查结果表明，学生的大量流失是天津市近几年来出现的一个新的严重的社会问题，在全国带有一定的普遍性，是青少年犯罪“低龄化”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这份调查报告的基础上，天津市教育局立即召开了中学系统紧急会议。会上介绍了这次调查的情况，并宣布了以下“四条”紧急措施：（1）暂停执行《中小学管理教育工作的几项暂行规定》中关于“连续旷课2个月、累计旷课超过3个月者作自动退学处理”的规定。（2）修改了原“工读学校只招收有学籍学生”的规定。（3）年龄在16岁以下者，由于学院没有及时做工作造成退学的学生，由原校收回。（4）针对部分学校存在的对后进生进行体罚和劝退等错误作法，市教育局准备在一定时候召

开全市普通中学关于端正办学思想，调动不同类型学校的积极性，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大会。中共天津市委在对天津市教育系统提出开创新局面的要求中，还将在校学生的巩固率和防止学生的流失作为衡量的标准之一。更进一步地提高了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这份调查报告在天津引起了较大的反响，这种联合起来搞调查研究的方法也受到了人们的好评。通过这样的调查，我们深深感到，社会科学研究是大有可为的，只要你的调查研究符合客观实际，就可以当好党的助手，可以成为影响到某个单位、某个地区的政策性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在加强理论联系实际时，妥善地解决客观现实存在的实际问题，是稳健地进行青少年犯罪研究的重要因素。

青少年犯罪研究问题，是一个非常敏感的社会问题。进行犯罪的研究，思想不活跃，思想僵化，那是无所作为的。当然，这是一种探索，是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保持一致的探索。在探索时也一定会涉及到某些单位和某个地区的具体的政策和制度。遇到这些问题，我们是非常慎重对待的。一般来说，我们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1）与有关部门一起搞研究，通过他们自己的调查，边调查边改正，这种方式最为理想。天津调查就是这样。

（2）涉及到一些有争议的、社会影响很大的问题，按组织系统逐级向上反映，直至党中央，绝不将矛盾扩大、尖锐化。

（3）任何时候做到不采取那种“告状”之类的做

法，将我们的一些观点、意见坦率地与实际部门商量，取得较为一致的看法。

总之，搞好与实际部门的关系是相当重要的一件事，这也是决定理论联系实际能否取得成果的重要因素之一。

第五，在加强与实际部门联系时，要大力加强社会科学知识的普及，在搞科学研究时，我们不仅要想到从实际部门中“拿多少”，而且也要想到对实际部门“给多少”。不能单方面的输入，也要有相应的输出。

这几年来，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也注意到了犯罪学尤其是犯罪心理学的知识普及。由于坚持了普及，使公、检、法、司等实际部门有关的同志认识到了这门学科存在的价值，也使他们初步地掌握了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基本方法。可以这么说，这几年犯罪学（包括犯罪心理学）得到了实践部门的广泛支持，得到社会的承认。

这几年来实践表明，坚持普及的原则可以不断壮大青少年犯罪学研究的基础。用理论和科学知识来武装最了解青少年犯罪者的实际工作者，是一个最经济最有成效的办法。最近几年来在实际部门中出了一些文章，有不少就是出自于受了这种普及教育之后的实际工作者之手。这几年来青少年犯罪研究之所以有生气，就在于坚持了实践第一的观点。

(三)

青少年犯罪研究中争论的几个问题。

青少年犯罪问题是个社会问题，它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方面。这几年来，有不少的调查报告和论文就青少年犯罪